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泰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高玉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即坐落屏東縣里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0建號建物之買賣價金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